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8年4月18日（周三）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8,635,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24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388,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8,5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66,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2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反对 66,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48,56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 反对 66,1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22,7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反对 66,1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48,56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 反对 66,1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22,7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反对 66,1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 2018 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8,592,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43,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45,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反对 43,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345,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反对 43,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45,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反对 43,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8,247,001 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2018年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59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43,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45,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 2018 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8,592,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43,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45,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反对 43,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8,5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反对 66,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1、2、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建平、杨文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